

例

言

- 一、 本紀錄係依據本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編成。
- 二、 本議事錄內容按其性質分類編輯，計有會議紀錄報告事項、決議事項、鄉政詢答、附錄等類。
- 三、 所有報告及詢答，未經發言者校閱，如有詞未達意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幸祈發言者原諒。
- 四、 本議事錄付梓匆促，內容或有漏誤，祈賜指正。

永靖鄉民代表會 謹啟

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

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 民國 110 年	星期	別次	時間 議程	上午	下午
				9:00-12:00	2:00-5:00
11月18日	四	一	報到、開幕典禮、預備會議		
11月19日	五	二	討論提案		
11月22日	一	三	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		
議事大要：續審議 111 年總預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及代表提案。					

18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日共 3 天

22

第 21 屆

永靖鄉民代表會

臨時會議決案

第 14 次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編印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 議決案

提案人	鄉長 詹木根	連署人	
類別	財政、主計類	編號	鄉長提案第 01 號
案由	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。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 111 年度『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』辦理編製。</p> <p>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。</p>		
辦法	經議決後編製 111 年度總預算，依規定程序辦理公告並陳報彰化縣政府。		
議決	未審議完畢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決案

提案人	鄉長 詹木根	連署人	
類別	農業類	編號	鄉長提案第 2 號
案由	為辦理 110 年米食推廣活動計畫，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，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(減)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，提請 審議。		
理由	<p>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 日府農務字第 1100388314 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10 年米食推廣活動」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項預算，懇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，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再行轉正。</p> <p>三、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。</p>		
辦法	提請 審議。		
議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若瑛
電話：04-7531634
電子信箱：ruoying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永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00388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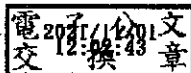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公所研提「110年米食推廣活動計畫」總經費新臺幣25萬元，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（補助比率40%），請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所110年10月15日永鄉農字第1100013545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（補助比例40%），請貴公所於計畫辦理完竣後，按核實支（助）總數乘補助比例核算補助金額，惟以核定補助金額為撥付上限，並檢附領款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、收支明細表（含核定數及實支數）及成果報告（含照片）送府，俾憑撥付補助款。

正本：永靖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農業課 收文：110/11/01



DH1100014469 無附件

永靖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 定期會議決案
第 6 次

提案人	魏碩衛	連署人	詹雅婷 吳國隆 黃玉雪 詹尉
類別	建設類	編號	代表提案第 1 號
案由	永靖鄉區域排水,於滿港村平和路口排水箱涵嚴重污積		
理由	位於永靖鄉滿港村永社路與平和路一帶應屬區域排水,排水系統嚴重阻塞,如果大雨必淹水,敬請相關單位處理改善。		
辦法	提請審議		
議決	照原案審查通過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01	類 別	財政、主計類
提案人別	鄉長 詹木根		
案 由	請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。		
大會決議	尚未審議完畢。		
處理情形 報 告	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

編 號	02	類 別	農業類
提案人別	鄉長 詹木根		
案 由	為辦理 110 年米食推廣活動計畫，彰化縣政府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，俟 111 年度辦理追加（減）預算或 112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，提請 審議。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 報 告	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0000081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 執行情形	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永鄉農字第 1100016333 號函復，為 有關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政府補助本鄉辦理「110 年米食推廣活動計畫」案，本所已依計畫書內容辦理後續推廣事宜，請查照。		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處理情形報告			
編號	代表提案第 1 號	類別	建設類
提案人別	代表 魏碩衛	連署人	主席詹雅婷 副主席黃玉雪 代表吳國隆 代表詹尉
案由	永靖鄉區域排水，於滿港村平和路口排水箱涵嚴重污積		
大會決議	照原案審查通過。		
處理情形報告	本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永鄉代字第 1100000819 號函請永靖鄉公所辦理查復。		
對象機關執行情形	<p>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7 日永鄉建字第 1100016335 號副本函復，為有關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 次臨時會議決案，反映滿港村平和路口排水溝渠嚴重淤積，經查係貴處管理之水利溝，建請貴處妥處，請查照。</p> <p>永靖鄉公所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永鄉建字第 1100017046 號函復，為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有關本鄉「滿港村平和路口排水溝渠嚴重淤積」一案函復公文 1 份，請查照。(函復公文內容如下：旨案溝渠查為本處轄管永田重劃區小排 6-3 及永田重劃區小給 8-2 等 2 條渠道，現況部分區段確有淤積。已副本抄送本處田尾工作站請列入 111 年度渠道浚渫工作，依實際淤積辦理疏濬工作。)</p>		